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凤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凤建军)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如下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亦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22年，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治理方面的业务探讨，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本人通过电话沟通、邮件往来及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

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环境等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

（二）本人对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在决议前，认真审阅项目资料，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三）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范围、重要的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

（四）本人依据规则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本人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事项详情，必要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并发表自己的建议，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参加公司、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上述内容为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风建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